

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報到單

職 稱	代理教師		身分證號	F123456789		出生 日期	79 年 5 月 18 日	
姓 名	王大明		具結切結欄所 列事項 (完成後才可填 列以下表單)	☒ 是，已完成。	請勾 選身 分 (必填)	原住民身分	☐ 是(附謄本) ☒ 否	
						身心障礙者	☐ 是(可享保費優惠，請檢附 身障手冊。) ☒ 否	
地 址	戶籍地址	高雄市 OO 區 OO 路 OO 號 O 樓				電話:(02)86841234 手機:0912345678		
	現 住 址	新北市三峽區 OO 路 OO 號 O 樓				電子信箱:T123456@gmail.com		
到 職 日 期	110 年 8 月 29 日					是否曾為公(軍、教)職退休 後再任人員	☐ 是(附原退休資料) ☒ 否	
任 職 原 因	☐ 公費(考試)分發 ☒ 本校甄試錄取				前職單位及職稱	新北市立 oo 中學代理教師		
	☐ 介聘(市內外、超額) ☐ 再任人員 ☐ 商調 ☐ 其他：							
健(勞) 保 加 保	☒ 健(勞)保加保人數(含本人)共 1 人。(如為 2 人 (含)以上者，請加附眷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)				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ooo 稱謂：o 電話：ooooooo		

各 單 位 報 到 審 查 及 核 章

單 位	核 章	單 位	核 章
用人單位主管	☐ 繳交「無刑事紀錄證明並已依規定填寫「性犯罪紀錄查證申請表」	教 務 處	
總 務 處	事 務 組	學 務 處	前職單位無則免填
	勞、健保 承 辦 人	住 輔 會 (執行秘書)	
	出 納 組	輔 導 處	
	主 任	圖 書 館	
會 計 室		副 校 長	
人 事 室	學歷： ☐ 大學 ☐ 碩士 ☐ 博士 敘薪： ☐ 教育人員 第 級薪 元 ☐ 公務人員 任第 職等本(年功)俸 級 俸點 ☐ 代理教師未具教師資格，學術研究費八折 ☐ 查詢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無資料		
校 長			

切 結 事 項

請注意：當事人簽填本報到單並完成報到手續後，即視同切結左述事項，如有隱匿或不實情事，應自負責任並依規定接受究處

- 一、切結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，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。
- 二、擬任公務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育人員者，切結無國籍法第二十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情事。擬任教育人員者，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、第卅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。
- 三、切結遵守公教人員在職期間非依法令不得兼職之規定，個人擁有之專業證照，並查填如下：
☒除擬任上述職務所應具備之證照外，未擁有其他專業證照。
☐擁有其他專業證照如下，但無出租、出借或兼職等情事，並同意接受查核：
 證照名稱： 發證字號： 發證機關：
- 四、曾具相關退休年資，已詳閱參加退撫基金購買年資權益通知書，且瞭解購買年資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，不得再申請購買。並決定：
☐購買年資； ☐不購買年資； ☐無相關年資，毋須購買。

第四點毋須勾選

註：本表由相關單位確實核章並收驗所需證件，未完成手續者，不得核支薪俸。